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林敬庭

電話：03-3322101#7419

電子信箱：asd3213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200286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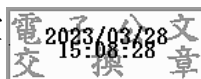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有關欲申請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澎湖縣西嶼鄉合橫國民小學、西嶼鄉內垵國民小學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澎湖縣政府112年3月25日府教學字第1120906066號函辦理。
- 二、合橫國民小學為澎湖縣海洋實驗小學、內垵國民小學目前規劃轉型為蒙特梭利實驗小學，其教育理念、課程安排與規劃，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爰為辦理實驗教育及教師職能，需具相關背景。
- 三、倘介聘成功至上開學校，聘書中明定教師應參加實驗小學相關師資培訓，並能接受相關實驗課程之督導，其期程視情況另定之。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

副本：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學輔校安室



教務處

112/03/28 15:50



1120002193

無附件